

## 律政司發表《檢控政策及常規》

\*\*\*\*\*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檢控政策及常規》（下稱《檢控政策》），這是一套新修訂的檢控人員守則。

江樂士表示，編製該守則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二〇〇七至二〇〇九年刑事司法方面一項重要工作。

他說：「新發表的《檢控政策》在刑事檢控政策指引作出修訂，並新增加其他檢控職責範疇。」首份刑事檢控政策指引於一九九三年發表，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〇〇二年更新。

江樂士表示：「在編訂《檢控政策》時，刑事檢控科參考了檢控人員近年所得的經驗，以及市民所關注的問題，亦審視其他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和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地區的發展情況，並汲取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同業的最新觀點。」

「作為現代檢控機關，我們與社群接觸時，致力採取開誠布公的態度。檢控人員務須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同時也有責任保障涉嫌犯罪者的權益。」

《檢控政策》新增的章節包括檢控人員與沒有代表律師的被告人、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檢控人員與追討訟費、檢控人員與犯罪得益、檢控人員與傳媒、就檢控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及檢控人員的基本信念聲明。

除加入新章節外，《檢控政策》亦就於二〇〇二年為檢控人員制定的指引，如職責及專業操守、披露材料的責任、罪行受害者、判刑程序及不服定罪提出的上訴等範疇的內容加以擴充。

江樂士說：「《檢控政策》是一份與時並進的守則，它強調香港法律制度的普通法傳統，並闡釋現代檢控人員須遵循的準則、政策及常規，將為本港的刑事司法制度帶來寶貴貢獻。」

《檢控政策》將發放予檢控官、法庭檢控主任、其他政府部門的檢控人員及外判律師，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日生效。

《檢控政策》由今日開始供公眾取閱，並會上載律政司的網頁（<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soppaptoc.htm>）。

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